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j0p3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6P175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培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培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培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略	03520240536000000033	BH071763	王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正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分析，结论	BH074458	杨正强
王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71763	王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717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略（信用编号 BH071763）、杨正强（信用编号 BH07445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

(副本)(剧本号:1-1)



日進二萬餘元，金銀珠寶，信譽公承，統記，了無異議，特可，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代表人 戴德伟

DE
积
中
坊

本 次 募 集 本 金 壹 佰 萬 元 人 民 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佛山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二路55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360600

关
机
记
章

[illegible]

国家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略

证件号码：[机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机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略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佛山市: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12 08: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08:26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MADTMMU32B		缴费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禅城分局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单位社保号:		610612067090		费款所属期:		2025-02至2025-02	

单位: 元、人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个人社保号	费款所属 期(起)	费款所属 期(止)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含生育)(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含生育)(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工伤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合计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缴费基数	应缴金额
1	王略				2025-02	2025-02	4767.00	762.72	4767.00	351.36	2450.00	19.84	2450.00	19.84	2450.00	4.95	4830.00	241.50	4830.00	9.92	2450.00	9.92	1033.98	482.92	1516.90
2	杨正强				2025-02	2025-02	4767.00	762.72	4767.00	351.36	2450.00	19.84	2450.00	19.84	2450.00	4.95	4830.00	241.50	4830.00	9.92	2450.00	9.92	1033.98	482.92	1516.90

机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5281-04-01-595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培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57.743 秒、北纬 23 度 23 分 39.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该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33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准入要求。 （3）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类别。 （4）项目属于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企业名单》（网址为：http://www.jieyang.gov.cn/zfgkmlzl/content/post_862808.html，名单见附件 11）中的企业，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4】镇规023号）（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对照《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大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本项目位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	--

	71 号)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 以下简称《管控方案》) 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 (大坝) 污水厂处理, 尾水排入练江, 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保护区內，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	---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练江，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根据该
--	--

《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所禁止行业。	相符
	2.【水/限制类】在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所限制项目。	
	3.【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5.【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等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6.【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7.【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位于泰宏厂区内，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不涉及。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	不涉及。	

		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节约用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4、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公司开展节能分析和编制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耗折标煤为 12.12tce（当量值），则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12.12 \times 1000 / 2.2 / 10000 = 0.551 \text{kgce/m}^3$ ，根据《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中表 1 内容，单位产品生产能耗为 $0.551 \text{kgce/m}^3 < 0.7 \text{kgce/m}^3$ ，属于 2 级，满足限定值和准入值的要求，单位产品能耗符合行业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具有附加值高、

	能耗水平低、能效高的特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不冲突。 （2）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项目料筒呼吸粉尘、搅拌粉尘配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料场的遮蔽、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不冲突。 （3）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
--	---

	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4）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约 4455.6m³/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不冲突。 （5）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
--	--

	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到 2023 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 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Ⅴ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相符。 (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	---

	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
--	---

	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	--

	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无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的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机废气，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料筒呼吸粉尘、搅拌粉尘配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料场的遮蔽、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版）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td><td>（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td><td>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td><td>相符</td></tr></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	相符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	相符						

	作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两高行业，已委托专业公司开展节能分析和编制节能报告，建立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和纳入	相符 相符
--	---	---	-----------------------------

	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已委托专业公司开展节能分析和编制节能报告。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进行审批。	
	(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泥、砂、石子及掺合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
--	---

	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泥、砂、石子及掺合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采用的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	--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表1-3 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 绿色 发展， 构建 绿色 发展 新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装卸、运输车辆动力等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堆场顶棚、三面围挡、配备除尘雾炮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		符合

		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机、自动洒水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产生 VOCs;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装卸、运输车辆动力等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堆场顶棚、三面围挡、配备除尘雾炮机、自动洒水装	符合

		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	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2023 年，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关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普宁）审（2023）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4W0ARP79001R）。此外，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相关验收资料见附件 9、附件 10。 由于原项目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于原项目厂区范围内（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11 分 57.743 秒、北纬 23 度 23 分 39.366 秒）建设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主要扩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 目前该扩建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33 号）（详见附件 8），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并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
------	--

制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扩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量约5万吨 (扩建后共2条混凝土生产线)	不新增用地
2	辅助工程	仓库	/	依托原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料筒呼吸粉尘设置 4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机粉尘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装卸、运输等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配备除尘雾炮机、自动洒水装置、加强管理等进行处理	新增 5 台袋式除尘器 (扩建后共 10 台袋式除尘器)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吸声、隔声、减振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增设危废暂存间（原项目车辆等设备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备注：厂区内不设置化验室，混凝土样品检验委托有检验能力的单位进行检验。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单位：t/a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预拌混凝土	5 万	+5 万	10 万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泥	7085	+7085	14170	储罐	粉料筒
2	掺合料（粉煤灰）	1770	+1770	3540	储罐	粉料筒
3	砂	10415	+10415	20830	堆场	仓库
4	石	26040	+26040	52080	堆场	仓库
5	外加剂（减水剂）	520	+520	1040	储罐	仓库
6	水	4170.598	+2405.6	6576.198	/	/
7	机油	0	+0.1	0.1	桶装	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加水拌和成塑性浆体，能胶结砂、石等材料，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的粉末状水硬性胶凝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等。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sim 300\mu\text{m}$ 。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具有很强的吸水性。

外加剂（减水剂）：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

4、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1 条	2 条	包括输送配料系统、搅拌系统和粉尘收集等设施；1 条生产线配 1 座搅拌楼
2	水泥粉料筒	3 个	+3 个	6 个	容量：200t/个
3	掺合料（粉煤灰）粉料筒	1 个	+1 个	2 个	容量：200t/个
4	搅拌车	10 辆	+10 辆	20 辆	用于产品运输
5	铲车	2 辆	+2 辆	4 辆	用于铲砂石
6	砂石分离机	1 台	+1 台	2 台	用于分离清洗废水中的砂石
注：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作为能源，不设备用发电机；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表 2-5 项目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配料站	储料仓	25m ³	8 个	配料
		计量斗	2.5m ³	8 个	
		称重传感器	2000kg	24 个	
		气缸	缸径：Φ100mm	24 个	
		振动器	/	16 个	
		输送带	1000mm	2 条	
		传动装置	11kw	2 套	
2	主机除尘装置		MC64-00	1 台	除尘
3	双卧轨搅拌机		JS3000H	1 台	搅拌
4	水泥计量	计量斗	1.5m ³	2 个	水泥计量
		稳重传感器	1000kg	6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2 个	
		振动器	/	2 个	
5	煤灰计量	计量斗	1.5m ³	2 个	煤灰计量
		稳重传感器	1000kg	6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300mm	2 个	
		振动器	/	2 个	
6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计量斗	0.8 m ³	2 个	水计量
		供水管路	/	2 套	
		稳重传感器	1000kg	2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200mm	2 个	
		水泵	/	2 个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计量斗	0.1 m ³	2 个	外加剂计量
		供液管路	/	4 套	
		储液箱	10 m ³	4 个	
		稳重传感器	200kg	2 个	
		气动蝶阀	公称直径：Φ80mm	2 个	
		外加剂防腐泵	/	4 个	

8	供气系统	空压机	排气量: 1.7 m ³ /min	2 台	供气
		储气罐	/	2 套	
9	生产控制系统		/	2 套	生产控制
10	粉罐系统	粉料筒	200t/个	4 个	粉料存储
		粉料筒袋式除尘器	/	4 个	除尘
11	螺旋机	粉料螺旋机	TYPE YE2-160L-4	1 台	粉料输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30 人。工作制度仍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所有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4455.6t/a。

(2) 排水情况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通过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内（本项目位于泰宏厂区内，初期雨水纳入原项目，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企业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等。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自然蒸发；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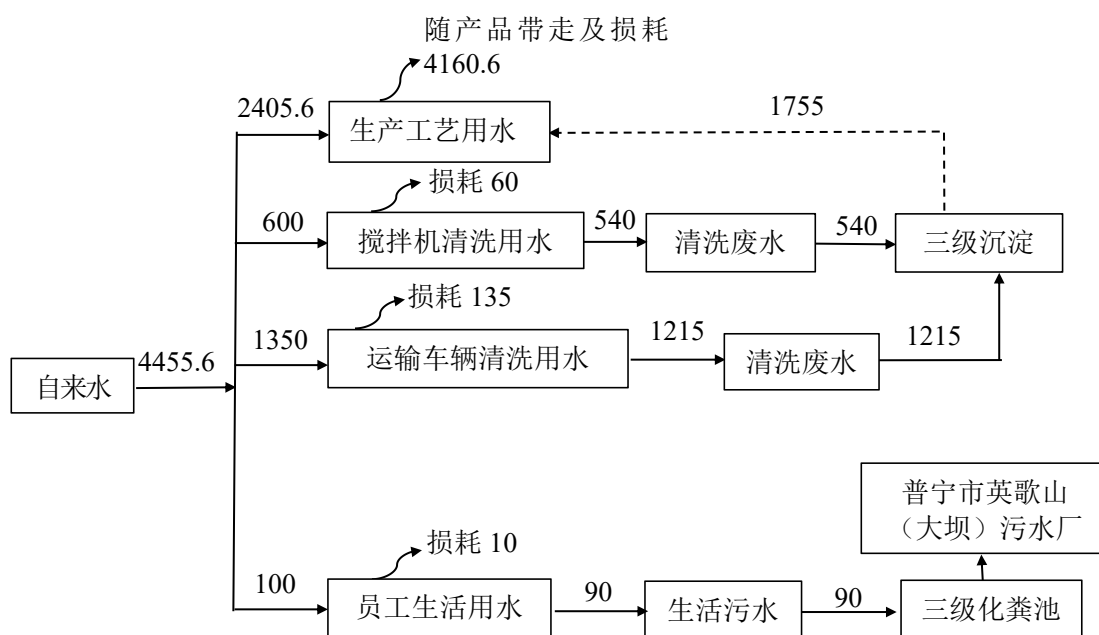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增加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原项目混凝土加工区内，与原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相邻，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面为共用宿舍和办公楼；南面隔道路为科迪钢化玻璃基地；西面为泰宏沥青混凝土厂区；北面为山地（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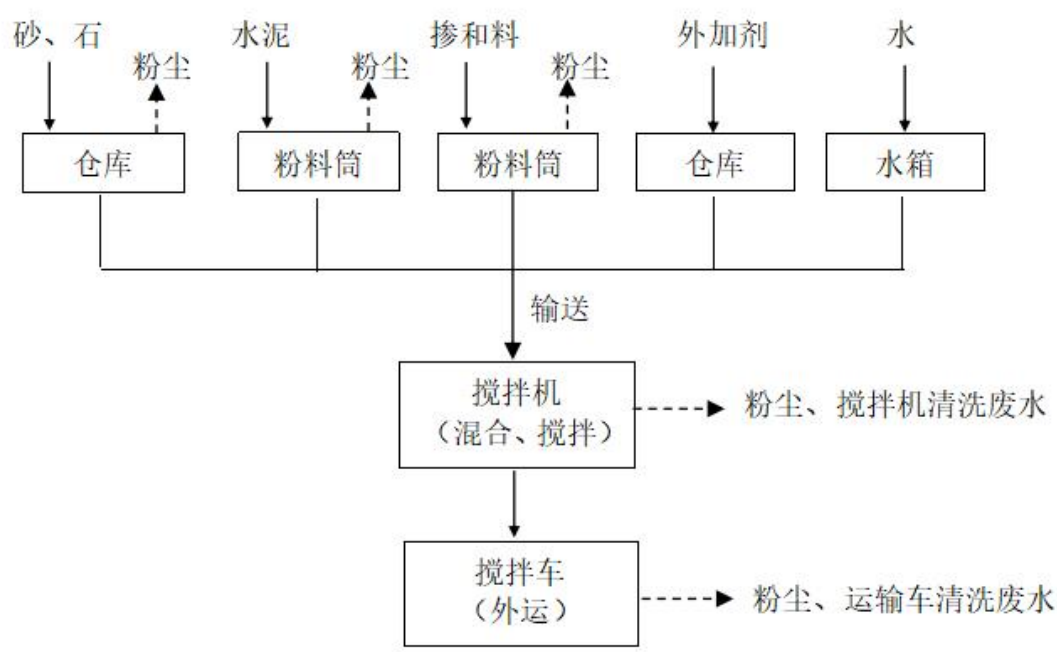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进厂及计量：

①外购一定粒径的砂和石，通过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然后根据需要原料卸放到砂石仓库；将砂和石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进行电子称量，然后砂和石由计量斗直接下落至骨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运至搅拌机内。

②外购的水泥和掺合料由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经管道直接由原料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粉料筒库，然后通过空气输送管输送至电子称中进行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

③水和外加剂分别通过泵送到电子称中进行称量后送至搅拌机内。

（2）搅拌：石、砂、水泥、水等按照配合比设定好，经电子秤称料投入搅拌机，按设定搅拌时间，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则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结束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

	拌循环。 注：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高，各物料的输送、计量均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均为密封罐运输。 3、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来源有料筒呼吸粉尘、搅拌粉尘、装卸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2）废水：项目搅拌机搅拌后需用水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搅拌车外运回厂后用水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砂石沉渣、废零件、废机油及废油桶。
--	---

一、现有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关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普宁）审（2023）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于 2023 年 9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4W0ARP79001R）。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相关验收资料见附件 9、附件 10。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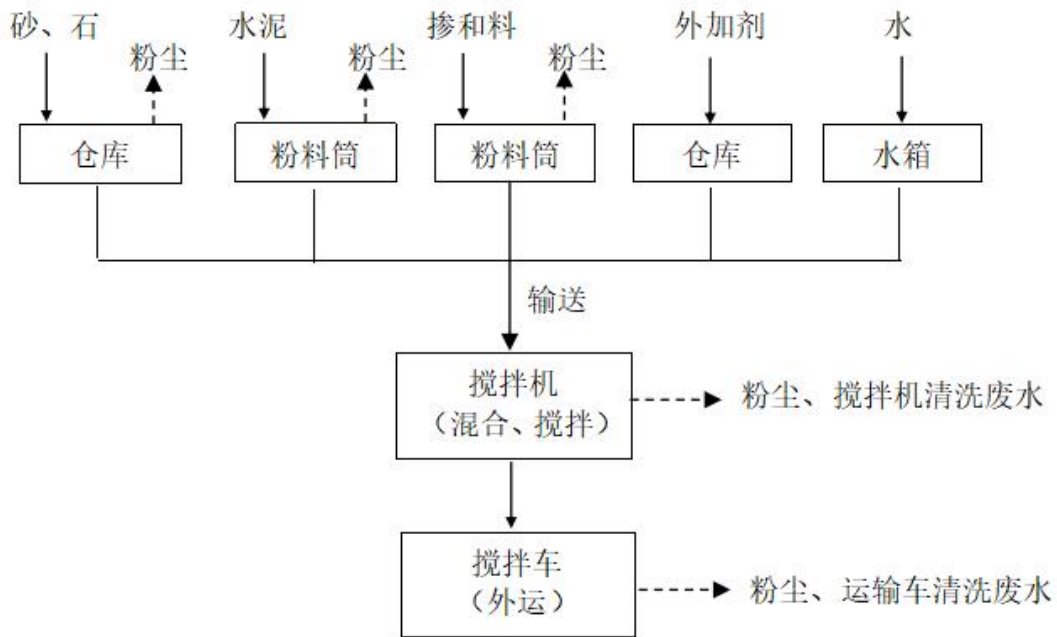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厂及计量：

①外购一定粒径的砂和石，通过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然后根据需要原料卸放到砂石仓库；将砂和石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进行电子称量，然后砂和石由计量斗直接下落至骨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运至搅拌机内。

②外购的水泥和掺合料由封闭式自动装卸车运输到厂内，经管道直接由原料

车利用压缩空气泵泵入粉料筒库,然后通过空气输送管输送至电子称中进行称重,然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

③水和外加剂分别通过泵送到电子称中进行称量后送至搅拌机内。

(2) 搅拌:石、砂、水泥、水等按照配合比设定好,经电子秤称料投入搅拌机,按设定搅拌时间,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则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结束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混凝土生产的主要污染源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输送、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料场风蚀扬尘。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9)。检测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07.08			2024.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 风向 A1	颗粒物	0.139	0.147	0.133	0.147	0.152	0.136	0.5
厂界下 风向 A2	颗粒物	0.189	0.191	0.188	0.203	0.193	0.187	0.5
厂界下 风向 A3	颗粒物	0.222	0.199	0.216	0.231	0.219	0.208	0.5
厂界下 风向 A4	颗粒物	0.234	0.241	0.239	0.234	0.236	0.227	0.5

备注: 现有项目料筒呼吸粉尘、搅拌机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粉尘废气排气筒不具备有组织采样条件, 无法进行有组织监测, 故以无组织监测结果表征。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4.07.08				2024.07.0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6.8	7.0	6.9	6.8	6.9	6.9	7.0	6.9	6-9
	SS	91	88	96	84	89	97	92	93	220
	CODcr	234	239	225	256	243	236	229	238	380
	BOD ₅	78.5	80.3	75.5	86.1	81.5	79.2	76.8	79.9	180
	氨氮	17.3	17.1	18.3	16.6	15.2	18.6	17.9	16.8	30
	总磷	4.33	4.29	4.44	4.37	4.26	4.51	4.33	4.54	/
	动植物油	3.65	3.55	3.57	3.71	3.64	3.58	3.16	3.58	100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检 测口	pH 值	7.2	7.1	7.0	7.3	7.0	7.2	7.2	7.2	6-9
	SS	40	33	34	43	36	37	31	42	/
	CODcr	22	24	26	22	27	20	23	25	/
	BOD ₅	7.9	8.6	9.3	7.9	9.4	7.2	8.3	9.1	10
	氨氮	2.68	2.51	2.44	2.39	2.58	2.41	2.35	2.72	8
	总磷	0.94	0.88	0.71	0.86	0.91	0.89	0.81	0.93	/
	LAS	0.211	0.233	0.206	0.241	0.230	0.222	0.216	0.234	0.5
	石油类	1.06	1.09	1.11	1.07	1.21	1.17	1.16	1.25	/
	溶解性 总固体	325	306	317	334	315	341	308	329	1000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生产废水处理
后检测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污染源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7.08		2024.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m 处	57	43	56	44	60	50
西边界外 1m 处	56	41	55	40	60	50
北边界外 1m 处	57	42	58	43	60	50
东边界外 1m 处	55	38	54	39	60	50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法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0	交环卫部门定时 清运处理
2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 固废	12.46	0	作为原辅料回用 混凝土搅拌环节
3	回收砂石 沉渣	一般工业 固废	6.25	0	

四、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措施，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石料场应设置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进出厂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已落实，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通过设置的袋式吸尘装置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在砂石堆场装卸时、运输车辆场地内行驶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对搅拌站和材料堆场进行封闭，料场、厂区四周等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项目对设备落实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等，并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落实上述措施，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车辆等设备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旧零部件）。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3-0051-L）。

五、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投产至今未接到过群众的投诉意见。项目扩建前，不存在因出现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受到环保投诉的情况。本次扩建以新带老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情况	扩建后
1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不外排。	全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

表 2-12 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以 P 计）	氨氮（以 N 计）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6-9	/	10	1000	/	8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00	0.5	5	1

本评价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加强环境监测，做到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3、做好台账记录，保留 5 年内纸质版台账和电子版台账，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I_{sum}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	---

（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广东迪畅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15 日对洪阳河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报告（ZP/BG-C0113Cb），洪阳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1 月 15 日		
W1 富 袋寮 大桥 上游 500 米	样品状态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7.4	7.3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	7	8	/	mg/L
	色度*	4	3	3	/	/
	化学需氧量	7	8	8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1.9	1.8	3	mg/L
	氨氮	0.079	0.084	0.086	0.5	mg/L
	溶解氧	7.4	7.2	7.1	≥6	mg/L
	总磷	0.04	0.03	0.04	0.1	mg/L
	高锰酸钾指数	2.0	2.3	2.3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2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5	mg/L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1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	<0.0003	<0.0003	0.002	mg/L
	粪大肠菌群*	90	110	60	2000	个/L
W2 富 袋寮 大桥	样品状态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6.8	6.9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9	10	/	mg/L
	色度*	5	5	6	/	/
	化学需氧量	8	9	8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2	2.3	3	mg/L
	氨氮	0.110	0.104	0.102	0.5	mg/L
	溶解氧	7.0	7.1	7.0	≥6	mg/L
	总磷	0.05	0.05	0.04	0.1	mg/L
	高锰酸钾指数	2.4	2.6	2.3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2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5	mg/L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1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	<0.0003	0.0005	0.002	mg/L
	粪大肠菌群*	130	170	150	2000	个/L
W3 富 袋寮 大桥 下游 2500	样品状态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浊度 无味无浮油	/	/
	pH 值	6.9	6.8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2	11	/	mg/L
	色度*	6	7	7	/	/

米	化学需氧量	10	9	11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3	2.6	3	mg/L
	氨氮	0.135	0.142	0.144	0.5	mg/L
	溶解氧	6.9	6.8	6.9	≥6	mg/L
	总磷	0.06	0.06	0.05	0.1	mg/L
	高锰酸钾指数	3.0	2.8	3.2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2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5	mg/L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1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6	0.0006	0.0007	0.002	mg/L
	粪大肠菌群*	210	240	270	2000	个/L
注：1：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3：“*”表示本机构该项目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由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4875。						
由上表可知，洪阳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 72km），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不新增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废水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沉淀池、应急池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沉淀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证水磨溪（洪阳河上游）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练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leq 15\text{mg/L}$）。

表 3-4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以P计）	氨氮（以N计）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00	0.5	5	1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6-9	380	180	220	30	45	4	/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5	0.4	10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料筒呼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搅拌粉尘、装卸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项目料筒粉尘排气筒设置为 25m，符合标准要求。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料筒呼吸粉尘

本项目粉料均采用料筒储存，每个料筒顶部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粉料由运输车辆自带的气动系统压入相应原料料筒内储存，此过程粉料通过筒下方的全密闭管道经气力输送泵输送至料筒内，该过程料筒会产生呼吸粉尘。另外粉料使用过程中料筒也会产生呼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粉尘的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预拌混凝土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共设有 4 个料筒（3 个储存水泥，1 个储存掺合料），年产预拌混凝土 5 万 t/a，4 个料筒粉尘总产生量为 50000t/a*0.12kg/t/1000=6t/a。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项目每个粉料罐设 1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共设 4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风量为 3500m³/h，每台废气量为 3500*8*300/10000=840 万 m³/a。废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料筒呼吸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万 m³/a	粉尘产生情况			处理 效率	排气筒 编号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水泥筒	颗粒物	840	178.57	0.625	1.5	99.7%	DA005	0.536	0.0019	0.0045
2#水泥筒		840	178.57	0.625	1.5	99.7%	DA006	0.536	0.0019	0.0045
3#水泥筒		840	178.57	0.625	1.5	99.7%	DA007	0.536	0.0019	0.0045
4#掺合料筒		840	178.57	0.625	1.5	99.7%	DA008	0.536	0.0019	0.0045
合计		/	/	/	6	/	/	/	/	0.018

(2) 搅拌粉尘

项目砂、石料投放后通过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提升，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中输送到搅拌站供料，输送过程全封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预拌混凝土年产量为 5 万 t/a，则项目搅拌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0.13 \times 50000 / 1000 = 6.5 \text{ t/a}$ 。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2400h，得出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6.5 / 2400 \times 1000 = 2.71 \text{ kg/h}$ 。

本项目共有 1 台搅拌机，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 \text{ m}^3/\text{h}$ ，则废气量为 $8000 \times 8 \times 300 = 1920 \text{ 万 m}^3/\text{a}$ 。除尘器与搅拌机配套封闭运行，粉尘收集效果按 100%计，处理效率为 99.7%（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中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则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 $6.5 \times 99.7\% = 6.4805 \text{ t/a}$ ，这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搅拌机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6.5 \times (1 - 99.7\%) = 0.0195 \text{ t/a}$ 。

表 4-3 项目搅拌粉尘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万 m³/a	粉尘产生情况			处理 效率	粉尘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机	颗粒物	1920	338.5	2.71	6.5	99.7%	1.0	0.008	0.0195

(3) 装卸扬尘

本项目的砂石（骨料）由运输车送到堆料仓库卸放，该过程会扬起粉尘；另外本项目使用铲车将砂石原料从堆料仓库输送到砂石料斗，在砂石原料装卸过程中砂石料会扬尘（装卸和运输均在铲车的铲斗上进行）；装卸扬尘的起尘量与装卸落差 H、物料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本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估算砂堆起尘量。本项目堆场装卸过程中形成扬尘的主要为铲车铲装，装卸落差 1.5m 左右。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0.03V_i^{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_i \times f_i \times a$$

式中：Q——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1.5m；

G_i——年装卸量，t，项目年砂石装卸量 36455t；

V_i——50m 上空的风速，取砂子启动风速 3.2m/s；

W——含水量（项目砂石含水率取 5%）；

f_i——风速的年频率（揭阳年平均风速为 2.1m/s，风频率为 14%）；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经计算，不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项目砂、石的装卸扬尘量为 0.56t/a。项目原料仓库为三面围蔽和覆顶式，在场内顶部以及材料周围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堆场表层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且砂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厂区范围内。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0.1=0.056t/a，排放速率为 0.056/300/8*1000=0.023kg/h。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水雾喷淋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本项目砂使用量 10415t/a，石使用量 26040t/a，砂石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砂、石的比重较大，不易扬尘，且本项目堆料仓库三面围蔽和覆顶式，仅留一面敞开供运输车辆进出，同时堆场内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不会引起太大扬尘，故储存扬尘可忽略不计。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空车和 30 吨重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相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4-4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单位：kg/d）

路况 车况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重车		0.26	0.437	0.592	0.735	0.869
合计		0.362	0.608	0.824	1.024	1.210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100m（0.1km），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9车次；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30t，以速度10km/h行驶。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清洗，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路况以0.1kg/m²计，则项目空车和重车各发车9次动力起尘量合计为：0.362×0.1×9=0.326kg/d，全年运行300天，即0.0978t/a。本项目厂区配置场内配套除尘雾炮机抑尘，使地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可使扬尘量减少85%左右，即排放量为0.0147t/a。汽车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061kg/h（本项目厂区内车辆流动大，且扬尘沉降驱散需要一定时间，故排放速率按2400h/a计算）。

2、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搅拌机	颗粒物	338.5	6.5	无组织	布袋除尘	8000	100	99.7	是	1.0	0.0195	/	/
装卸扬尘		/	0.56		洒水抑尘	/	/	90	是	/	0.056	/	/
车辆动力扬尘		/	0.0978			/	/	85	是	/	0.0147	/	/
水泥筒1		178.57	1.5	有组织	布袋除尘	3500	100	99.7	是	0.536	0.0045	DA005	一般排放口
水泥筒2		178.57	1.5			3500	100	99.7	是	0.536	0.0045	DA006	
水泥筒3		178.57	1.5			3500	100	99.7	是	0.536	0.0045	DA007	
掺合料筒1		178.57	1.5			3500	100	99.7	是	0.536	0.0045	DA008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5	排气筒 5#	颗粒物	116.198970	23.394110	25m	0.3m	25
DA006	排气筒 6#	颗粒物	116.199018	23.394072	25m	0.3m	25
DA007	排气筒 7#	颗粒物	116.199083	23.394056	25m	0.3m	25
DA008	排气筒 8#	颗粒物	116.199115	23.394110	25m	0.3m	25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粉尘治理设施

为了控制粉尘的排放,节约物料,企业在粉料筒顶部分别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共配备4台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2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

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排风机排入大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6.2.1“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设施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筒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是满足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的。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该做好防尘措施，建设单位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做好防尘：

1）生产区和料场扬尘治理措施

①原料堆为控制扬尘影响，采用“三面围墙围护+顶棚+除尘雾泡机”除尘。除尘雾泡机根据送风原理，先使用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水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水雾送至较远距离，使覆盖面积更大，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

②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尽可能封闭，均配备除尘装置，并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料筒设专用永磁螺杆空压机加干燥箱整套打粉设备，每个筒设立独立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

2）砂石输送粉尘治理措施

砂石输送带全密闭，输送前对砂石进行喷水，保持砂石湿度，有效减少风力扬尘，运行时无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砂石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3）其他区域粉尘治理措施

①厂区设置 360 度喷淋装置，保持 24 小时地面湿化，用于降低地面风力扬尘，保护企业周边环境，与环境友好和谐共处。

②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土壤裸露在外，每天安排专人清洗厂区地面，保证地面的湿度。

③在厂区内合理种植绿色植物，增大绿化面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4) 运输车辆扬尘治理措施

①厂区内车辆限速 10km/h，厂区内设置轮胎冲洗装置，专门设置洗车场和废料回收装置。

②混凝土运输车在搅拌站装料出厂和进厂时，首先在专门的洗车平台对混凝土运输车的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防止车轮胎带泥，同时清洗罐车罐体表面，防止上面沾染的混凝土掉落在地，增加地面粉尘的产生，同时保证汽车轮胎湿度，减少扬尘。

③混凝土运输车在工地卸料后，用工具刮干净出料溜槽中残余的混凝土，并用水冲洗罐车出料溜槽，轮胎等部位，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杜绝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

5) 除尘雾泡机的特点：①除尘雾炮机采用云物理学、空气动力学、斯蒂芬流的输送等多种机理在雾炮机雾化水雾实现“呼吸性粉尘”的捕集过程中的作用重大。②微细水雾有利于呼吸性粉尘的捕集。③超声雾化试验数据表明:该技术对水具有较优的雾化性能。雾流中粒径 $<10\mu\text{m}$ 的雾滴比例可达到了 76.8%以上，故超声雾化技术可实现微细水雾捕尘。④对于微细水雾捕尘，因粉尘与捕尘水滴粒径都较小，所以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强颗粒间的碰撞结合、凝并沉降。⑤实验结果表明:雾滴大小对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的影响比雾滴数量更显著。⑥与传统的湿法除尘相比，除尘用水量大大减少，降低对后续设备的要求，减少了运行成本。

采用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4、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点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5		颗粒物	0.536	0.0019	0.0045
2	DA006		颗粒物	0.536	0.0019	0.0045
3	DA007		颗粒物	0.536	0.0019	0.0045
4	DA008		颗粒物	0.536	0.0019	0.0045
5	厂界 物无	搅拌机	颗粒物	1.0	0.008	0.0195
6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0.023	0.056

7	组织	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0.0061	0.0147
合计			颗粒物	/	/	0.1082

(2)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水泥筒	料筒呼吸粉尘	颗粒物	DA005	布袋除尘	99.7	是	料筒呼吸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	达标
水泥筒	料筒呼吸粉尘	颗粒物	DA006	布袋除尘	99.7	是	料筒呼吸排放口		10	/	达标
水泥筒	料筒呼吸粉尘	颗粒物	DA007	布袋除尘	99.7	是	料筒呼吸排放口		10	/	达标
掺合料筒	料筒呼吸粉尘	颗粒物	DA008	布袋除尘	99.7	是	料筒呼吸排放口		10	/	达标

(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见下表。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厂区	搅拌机、卸料、运输等	颗粒物	产尘点雾炮喷淋、厂区定时洒水、厂区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通过严格施行厂区抑尘措施,厂界扬尘可达标排放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 为0	颗粒物	178.57	0.625	1	1	立即停止 生产, 关闭 排放阀, 及 时进行抢 修维护
2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78.57	0.625	1	1	
3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78.57	0.625	1	1	
4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78.57	0.625	1	1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5~ DA008	颗粒物	两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产品用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水作为添加剂, 根据《用水定额 第2部分: 工业》(DB44/T 1461.2-2021), 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按 0.2m³/m³-产品计, 本项目年产 5 万吨混凝土 (约折 2.08 万立方米), 则项目产品用水量为 2.08*0.2=0.416 万 t/a (0.416*10000/300=13.9t/d)。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含水份, 类比同类项目, 含水量约为 0.6t/a, 则产品用水为 4160+0.6=4160.6t/a。产品用水部分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 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蒸发进入空气中, 故无废水外排。

(2) 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

本项目位于泰宏厂区范围内，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纳入原项目，本项目不再重复计算。

(3)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台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约用水 $2\text{m}^3/\text{台}$ ，年生产 300 天，则搅拌机的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用水量的 10% 蒸发损耗，即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4)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5 万吨预拌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50000/300=166.67\text{t}/\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车辆数据，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2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9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抽出对搅拌车进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0.5\text{t}/\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冲洗车辆用水量约 $9*0.5=4.5\text{t}/\text{d}$ ($1350\text{t}/\text{a}$)。废水产生量按照 90% 计算，则排放量约 $4.05\text{t}/\text{d}$ ($1215\text{t}/\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主要含砂石、SS，经地面集水沟汇至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 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300\text{mg}/\text{L}$)、 BOD_5 ($150\text{mg}/\text{L}$)、SS ($10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2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污水量 (m ³ /a)	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90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产生量 (t/a)	0.027	0.0135	0.009	0.0018
		排放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排放量 (t/a)	0.027	0.0135	0.009	0.0018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SS	回用	/	TW002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	/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198615	23.393847	0.00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12:00~14:00、18:00~20:00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氨氮	2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	10

					厂	冲击型 排放			需氧量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尾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85m³/d，生产过程需水量约为 6110.6/300=20.4m³/d（废水量 5.85m³/d<生产需水量 20.4m³/d）。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需水量大于生产废水量，因此从水量角度来看，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生产废水收集汇总至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原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105.03m³/d，已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规模约 12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4.97m³/d，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5.85m³/d）。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成分相对简单，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处理后水质较清，且混凝土生产搅拌对于用水水质的要求相对较低，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用于混凝土的搅拌使用具备可行性。 (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不大，经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集中处理。根据《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白坑水南岸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较近，原项目已自建污水管道连接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 年）、中期（2025 年）、远期（2030 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 万 m³/d、5.0 万 m³/d、9.0 万 m³/d。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 1.25 万吨/天规模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处理厂将达到 2.5 万吨/天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A²O 生化池+ MBR 膜池+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2%，故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受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要求，本项目污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池回用水口	pH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辆)	产生强度 /dB(A)	降噪 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1	传输带主机	2	75	减震、 吸声、 隔声	10	65	8h
2	主机除尘装置	1	85		15	70	
3	双卧轨搅拌机	1	85		15	70	
4	粉料螺旋机	1	90		15	75	
5	空压机	2	90		15	75	
6	铲车	2	85	减速 慢行	5	80	间歇
7	搅拌车	10	70		5	65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 (A)；

L_1 ——距离声源 r_1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叠加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 标准	超标 情况
1	项目东侧厂界	昼	10	55	53	57	60	未超标
2	项目南侧厂界	昼	5	57	55	59		未超标
3	项目西侧厂界	昼	5	56	55	58		未超标
4	项目北侧厂界	昼	12	58	51	58		未超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厂区四周边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70~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四周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量合计为 $1.5\text{t/a} \times 4 \times 99.7\% + 6.5\text{t/a} \times 99.7\% = 12.46\text{t/a}$，即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2.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收集粉尘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②回收砂石沉渣：罐车每次运输回来后需要清洗，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出来的泥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到沉淀池，项目设置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对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等进行分离沉淀后回用，将产生一定量回收砂石和沉渣。根据实际的生产情况，回收砂石和沉渣产生量约为 6.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回收砂石沉渣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拟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检修，对部分易损件需定期保养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零件、废机油和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拟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1.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粉尘	/	12.46	/	作为原辅料回用混凝土搅拌环节
3	回收砂石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砂石	/	6.25		
4	废零件、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0.05	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液态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

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宏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桶	/	0.05	2500	0.00002
本项目 Q 值Σ					0.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0006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和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1）废水事故溢流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在暴雨时发生溢流事故，废水溢出，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遇到暴雨情况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会产生水泥、细砂废水，外排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大气，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设于粉体设备顶部，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不注意除尘器的保护，加上运行设计缺陷，没有安装压力安全阀，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罐内压力过大等，均可能产生爆炸。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及足够容量的废水沉淀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最大量为 110.88m^3 ，现有项目厂区已设置一个 120m^3 的沉淀池，有足够容量收纳暴雨情况产生的废水，因此废水溢流的可能性不大。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3) 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的可控风险措施

①安装罐顶安全阀，从结构上避免因振动器损坏或反吹装置的故障，使除尘滤芯封死造成冒顶事故。

②在注料口设置仓顶振动按钮和料位指示灯或蜂鸣器。

③制度保障：将操作规程挂于输料口处，明确规定送料人员按规程输送粉料，当输送过程中粉仓上料位红灯亮，必须停止送料，并在送料前和送完料后 3~5 分钟，让仓顶除尘器的振动器或反吹装置工作 3~5 分钟，以振掉或吹掉附着在滤芯上的水泥。

4、应急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废水的事故溢流、废气事故排放和废

气处理措施发生爆炸等。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在暴雨时发生三级沉淀池满溢事故时，应采取沙袋围蔽等方法，及时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内，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5）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爆炸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料筒呼吸粉尘 (DA005~DA008)	颗粒物	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装卸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雾炮喷淋、定时洒水、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等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产区	收集粉尘	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回收砂石沉渣		
		废零件、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			

	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须硬化场地，实施雨污分流，在生产区、砂石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周围修建导流渠及足够容量的废水沉淀池，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可及时进行收集，确保足够容积，避免漫流至周边环境，污染外环境。当发生废水泄漏风险事故或暴雨冲刷时，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最大量为 110.88m³，现有项目厂区已设置一个 120m³ 的沉淀池，有足够容量收纳暴雨情况产生的废水，因此废水溢流的可能性不大。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3）袋式除尘系统发生爆炸的可控风险措施 ①安装罐顶安全阀，从结构上避免因振动器损坏或反吹装置的故障，使除尘滤芯封死造成冒顶事故。 ②在注料口设置仓顶振动按钮和料位指示灯或蜂鸣器。 ③制度保障：将操作规程挂于输料口处，明确规定送料人员按规程输送粉料，当输送过程中粉仓上料位红灯亮，必须停止送料，并在送料前和送完料后 3~5 分钟，让仓顶除尘器的振动器或反吹装置工作 3~5 分钟，以振掉或吹掉附着在滤芯上的水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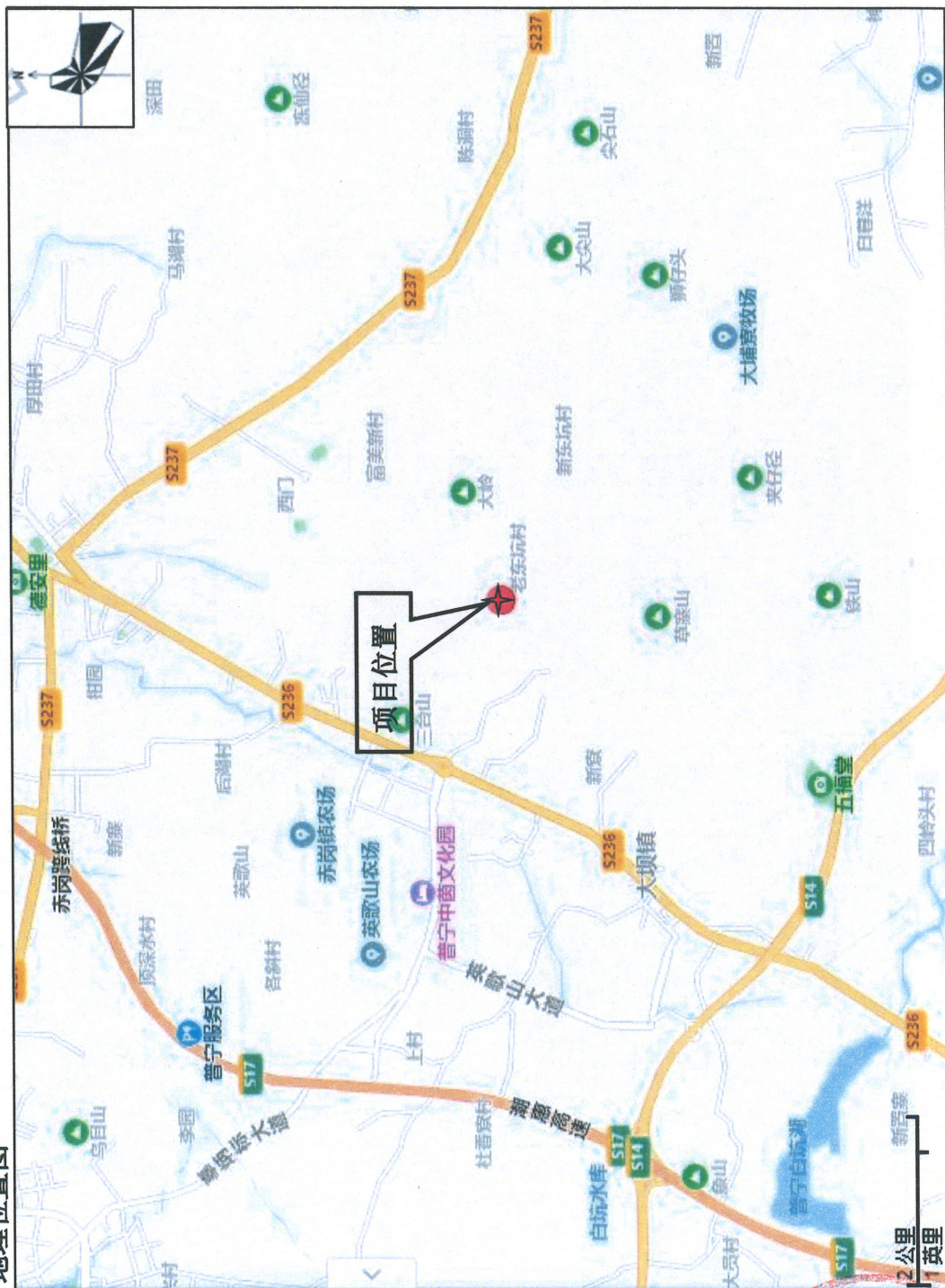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87	/	0	0.1082	0	0.2169	+0.1082
废水	COD _{Cr}	0.1755	/	0	0.0270	0	0.2025	+0.0270
	BOD ₅	0.0913	/	0	0.0135	0	0.1048	+0.0135
	NH ₃ -N	0.0141	/	0	0.0018	0	0.0159	+0.0018
	SS	0.1053	/	0	0.0090	0	0.1143	+0.009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收集粉尘	12.46	/	0	12.46		24.92	+12.46
	回收砂石沉渣	6.25	/	0	6.25		12.5	+6.25
危险 废物	废零件、废机油及废油桶	0	/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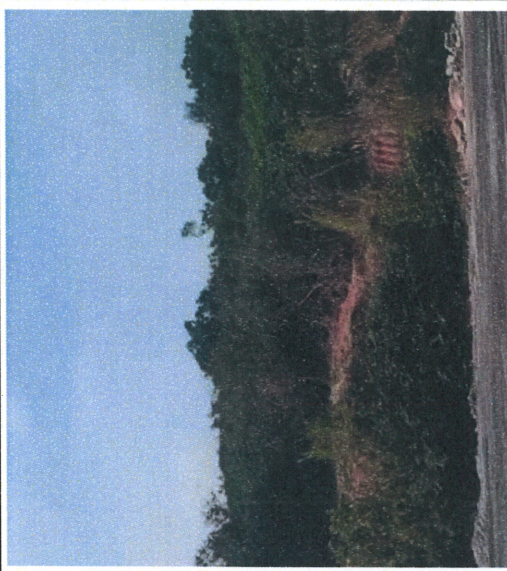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四至现状图及厂区现状图

四至现状图：

	
东侧共用宿舍、办公楼	南侧隔道路为科迪钢化玻璃基地
	
西侧沥青混凝土厂	北侧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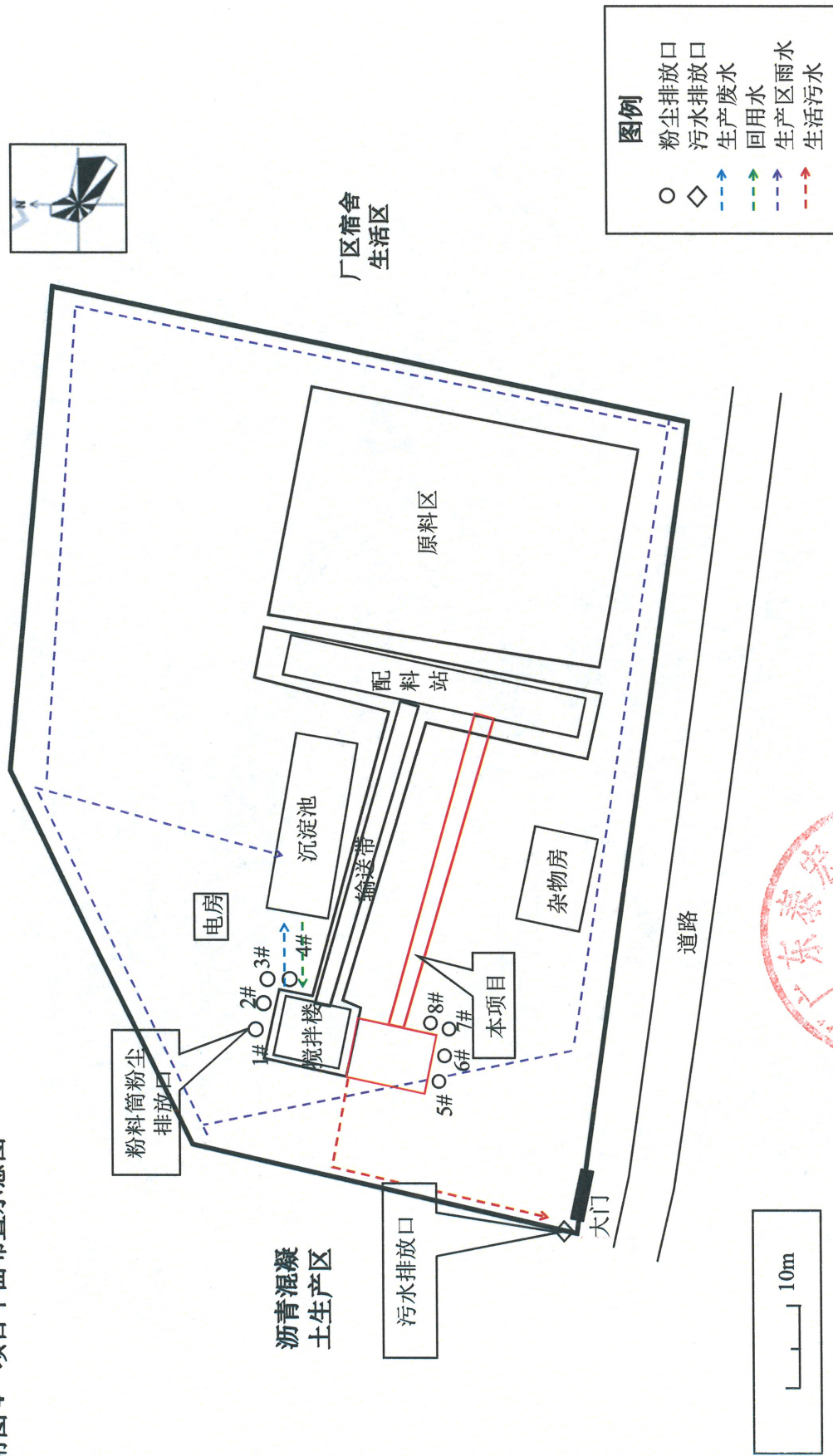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图: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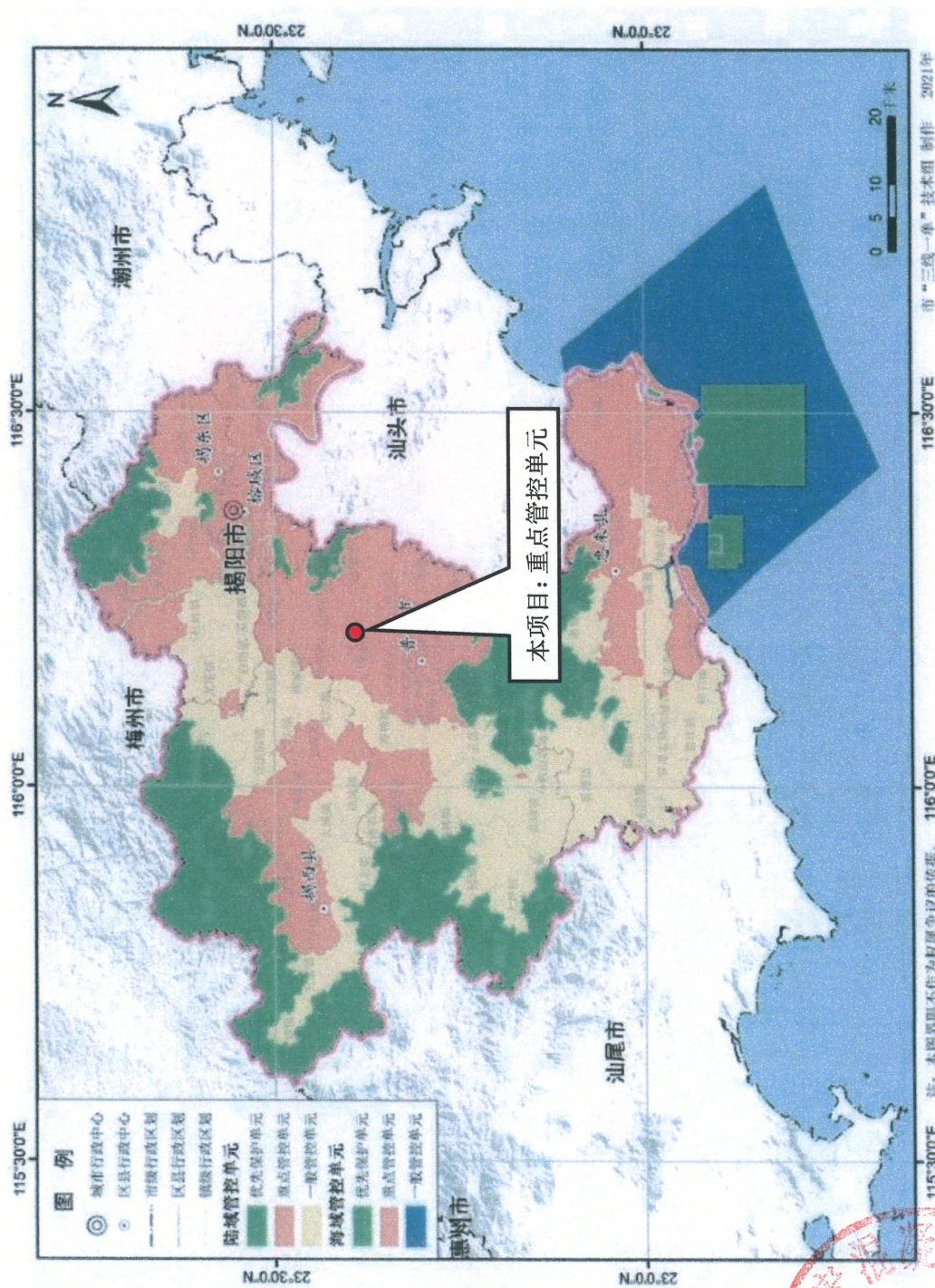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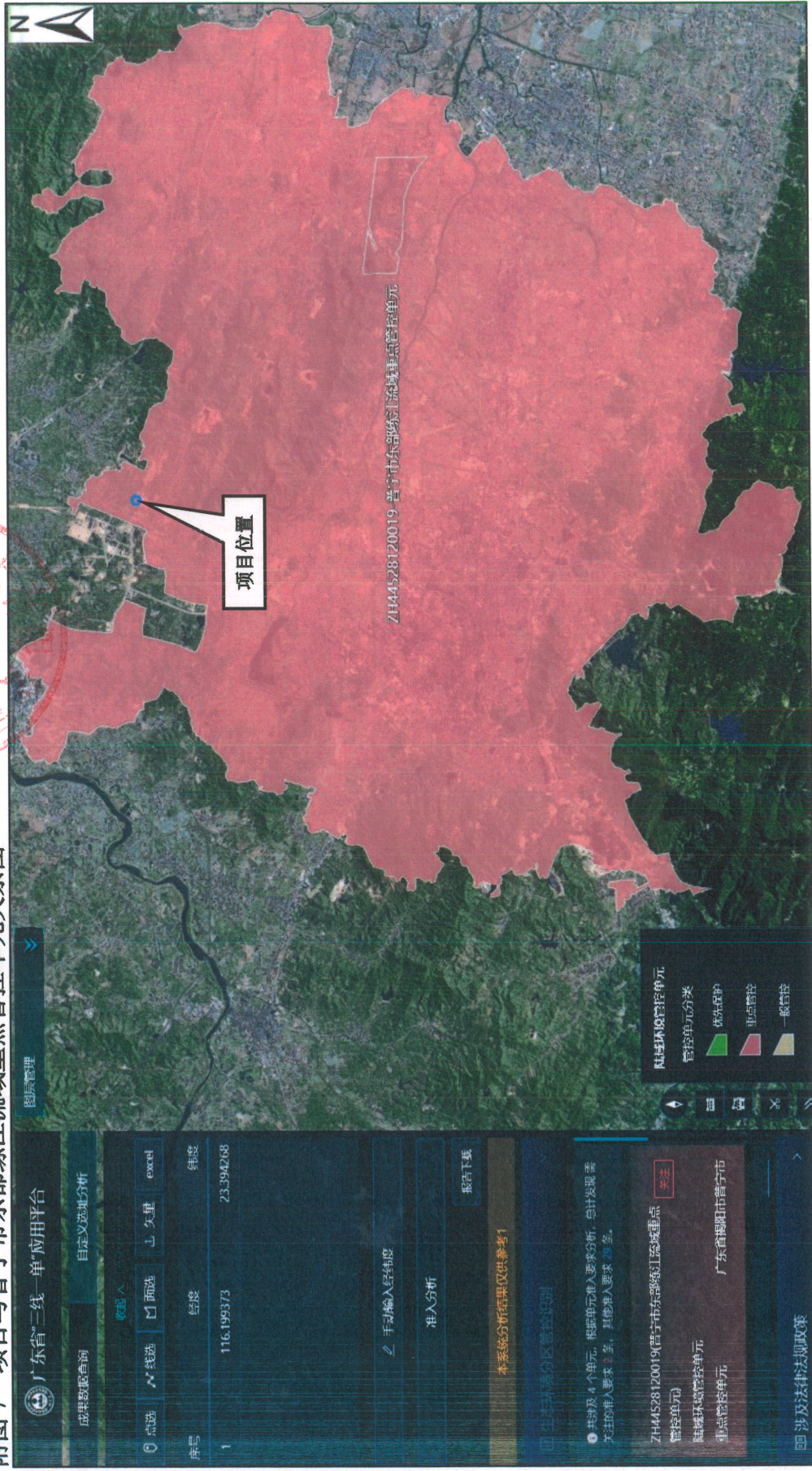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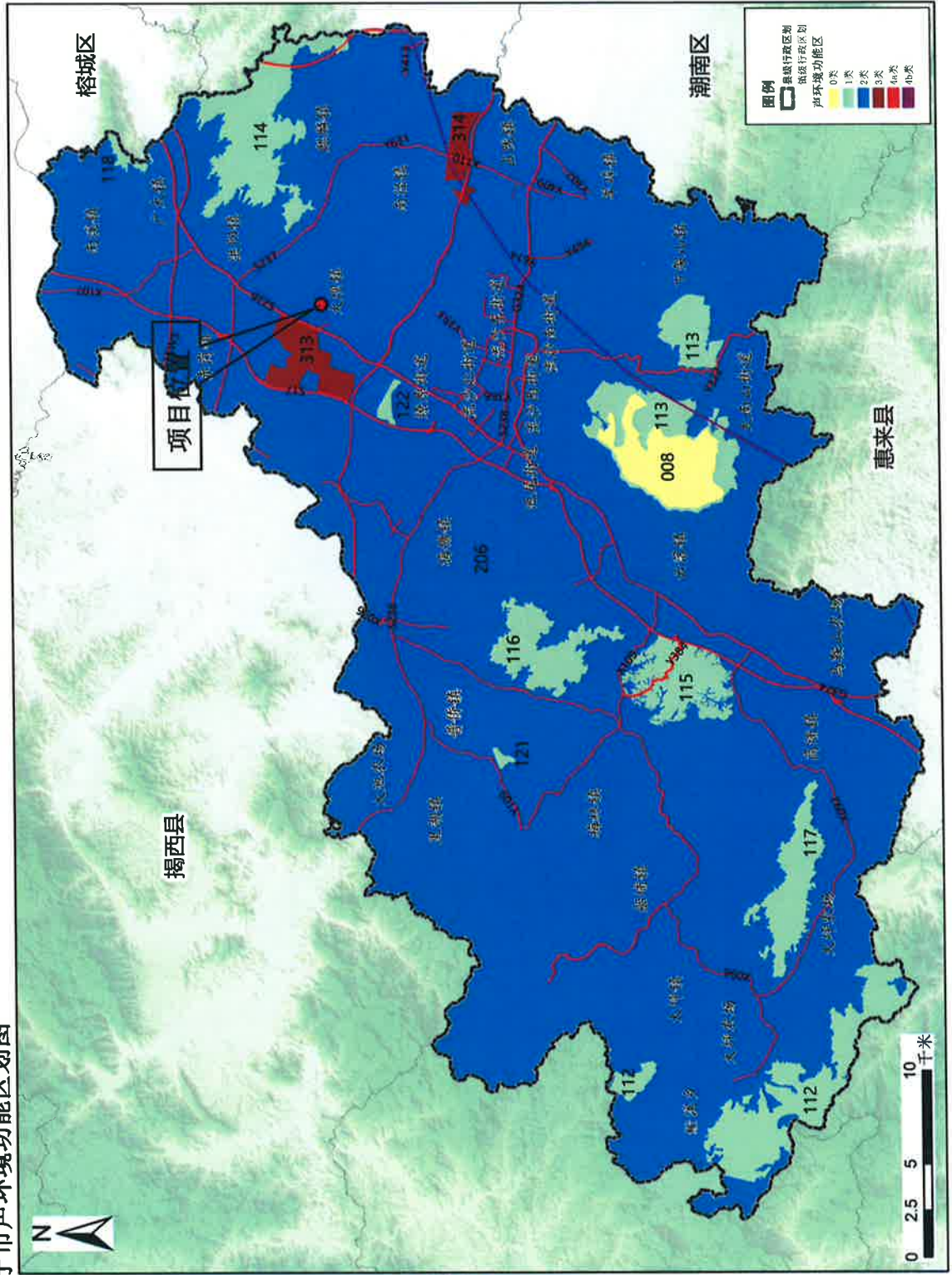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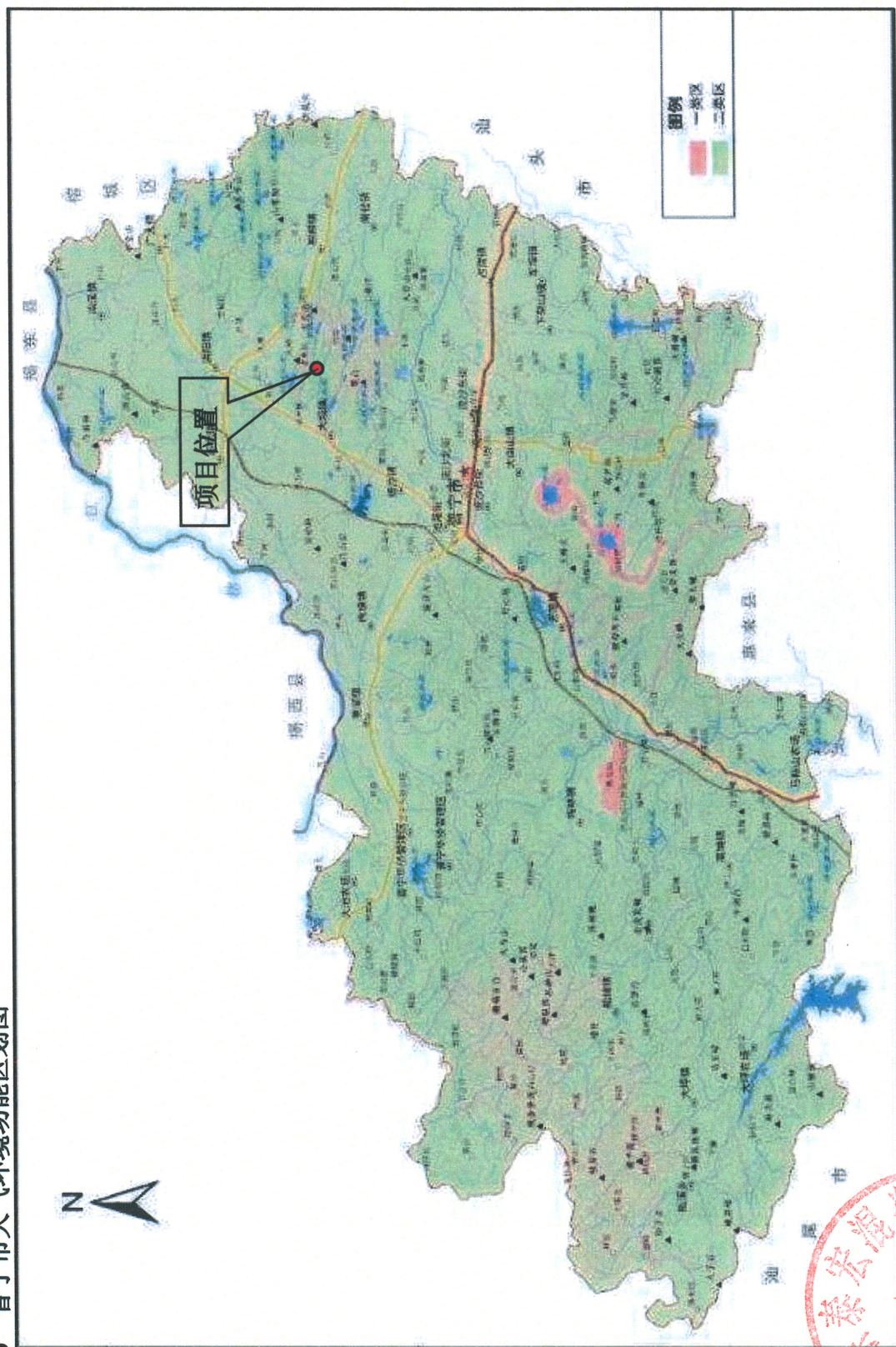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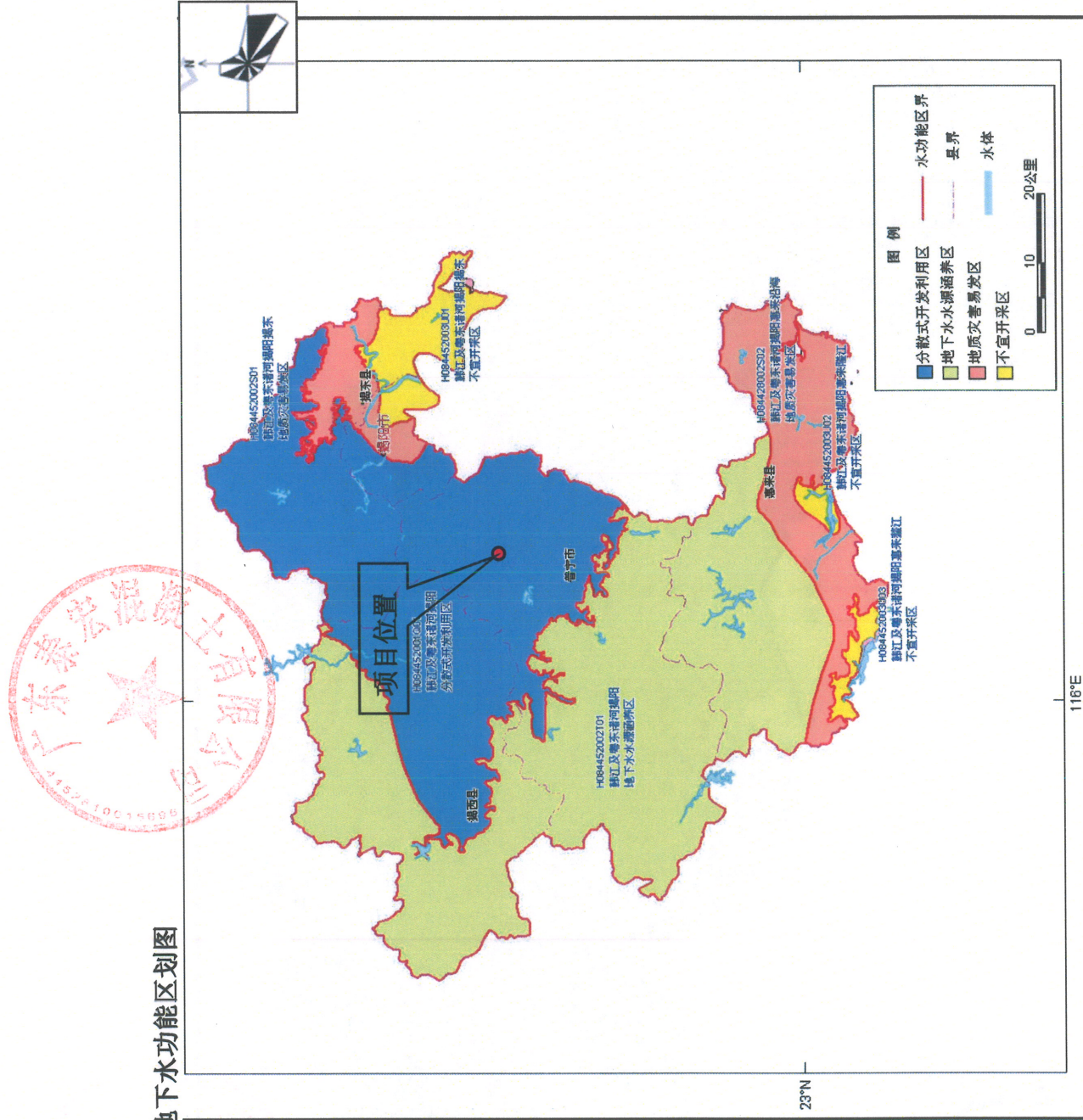
附图9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揭阳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附图 12 大坝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21hisAb>

环境信息 预备案案 生态部 广东省投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 珠海市生 中国人事 广东省生

浩 发表于 2025-02-21 14:21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项目位置：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主要扩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通讯地址：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机密**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源二路55号之一自编1栋三层306房之0129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机密**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在公示时段内，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公示.pdf 888.2 KB，下载次数 0



委 托 书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拟在 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建设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6PI756U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培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三台山东南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项目地块用地证明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甲方：普宁市唯雅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商议，签订本协议。

甲方依法取得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内空地12467平方米，现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承租该空地。

一、租赁标的：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内空地12467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工业使用。

三、租赁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按年每平方米28元单价计年租金共计人民币349076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于签订本协议3个月内付清。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按照协议及法律的规定合法合理使用；

2、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保证乙方的使用权；

3、保障乙方合法的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2、享有协议期内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及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在协议期内，生产经营需要的一切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生产经营如违反国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产生的后果延续至协议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保证合法经营，乙方租赁期间或经营发生的一切事故或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七、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及其他

1、本协议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市政建设、征收、征用外)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协议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市政建设、征收、征用等致使本协议难以执行时，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协议期内，如政府征收、征用该土地，土地及地面建筑物补偿全部归甲方，甲方应按照实际未使用的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

4、乙方逾期30天未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全部租金20%的违约金。

5、协议期满，乙方添置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固定物、水、电及基础建筑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变压器和机械可以拆走。

6、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7、大门及道路可共同无偿使用。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协议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4】镇规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普宁市建设局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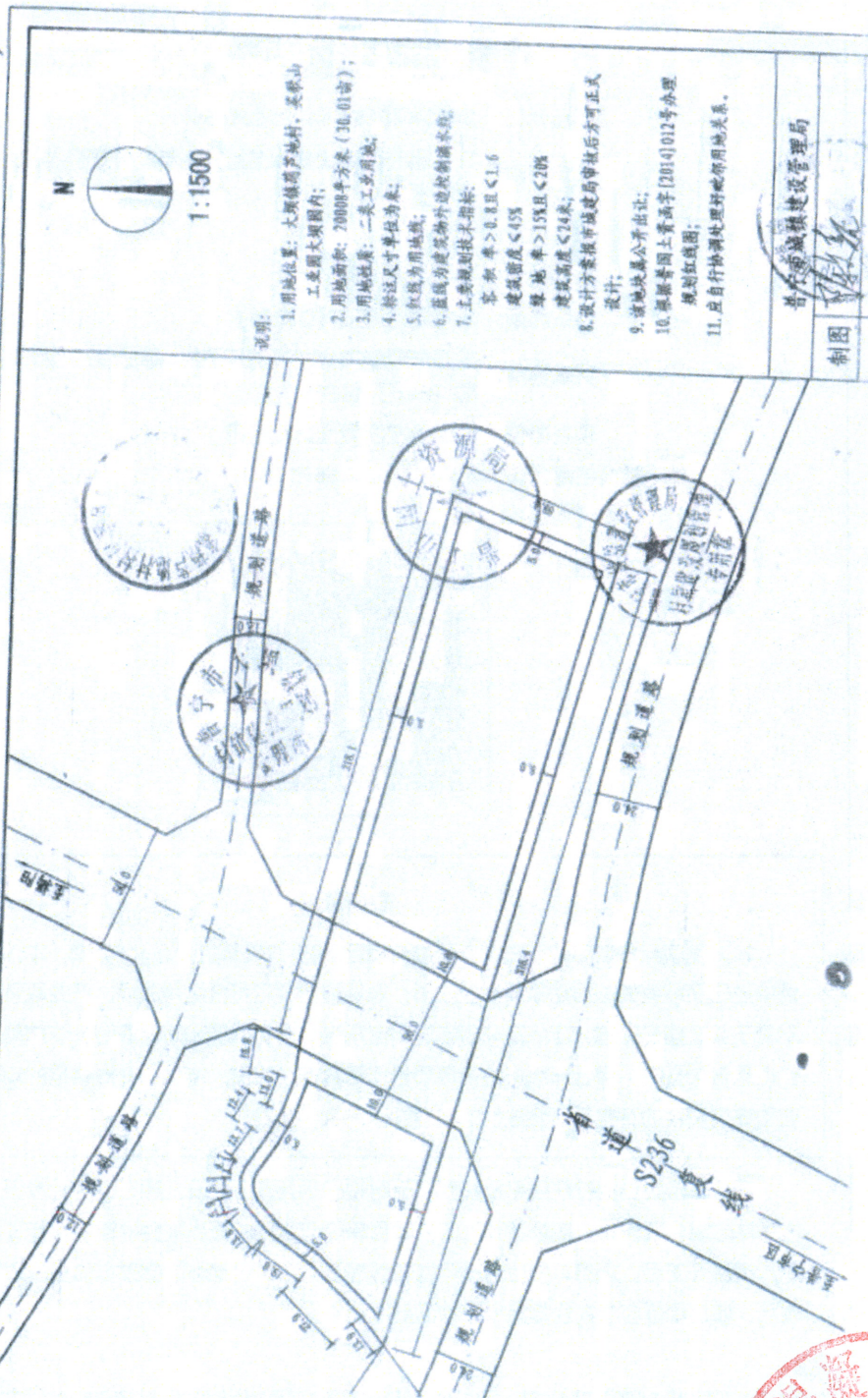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普宁市唯雅纺织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大溪镇葫芦地村， 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图内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叁拾壹壹厘（30.01亩）			
建设规模	送设计方案审核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列：镇规（2014）第023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宁市唯雅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红线图

编号: 镇建(2014)第023号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5281-04-01-595669

项目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泰宏厂区内)

项目单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6P1756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3〕2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0854a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7-445281-04-01-941564）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年产预拌混凝土5万吨。项目总投资5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场地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堆料场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扬尘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防扬尘、防漏、防渗措施，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材料配料、上料、搅拌、输送等过程全密闭操作，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沙石料场应设置三面围挡和覆顶式，地面硬底化；场内配套除尘雾泡机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和清洁；限制进出厂车辆车速，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

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二）粉料罐筒仓呼吸孔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搅拌粉尘、卸料粉尘、厂区扬尘、堆场及装卸粉尘等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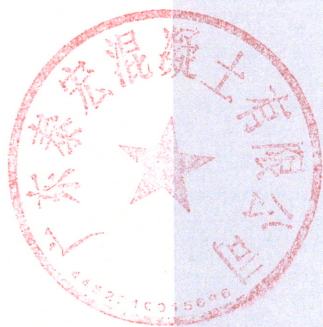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内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3-05
采样人员	陈堂、杨绍勇、何锦华
分析日期	2024-02-28~2024-03-08
分析人员	罗翔、阙叶培、苏振峰、蒋尊徽、程洁莹、莫勇凤、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小时值： 0.004μg/m ³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8	02:00-03:00	阴	15.6	101.5	66	1.8	东
	08:00-09:00		22.6	101.5	63	1.5	东
	14:00-15:00		22.2	101.4	59	1.6	东
	20:00-21:00		22.4	101.4	60	1.7	东
2024-02-29	02:00-03:00	阴	11.4	101.6	68	1.5	北
	08:00-09:00		14.7	101.6	64	1.7	北
	14:00-15:00		20.3	101.5	60	1.1	北
	20:00-21:00		18.0	101.5	60	1.6	北
2024-03-01	02:00-03:00	阴	6.3	101.7	69	1.8	北
	08:00-09:00		8.0	101.7	65	1.6	北
	14:00-15:00		10.8	101.6	61	1.3	北
	20:00-21:00		9.2	101.6	62	1.9	北
2024-03-02	02:00-03:00	多云	8.8	101.6	64	1.7	东北
	08:00-09:00		10.6	101.6	62	1.8	东北
	14:00-15:00		13.7	101.5	58	1.1	东北
	20:00-21:00		12.0	101.5	60	1.6	东北
2024-03-03	02:00-03:00	多云	14.1	101.5	66	1.9	东
	08:00-09:00		15.8	101.5	63	1.9	东
	14:00-15:00		18.6	101.4	58	1.3	东
	20:00-21:00		17.2	101.4	60	1.5	东
2024-03-04	02:00-03:00	多云	17.8	101.5	65	2.2	东南
	08:00-09:00		18.4	101.5	61	1.5	东南
	14:00-15:00		20.7	101.4	57	1.8	东南
	20:00-21:00		19.1	101.4	59	1.7	东南
2024-03-05	02:00-03:00	阴	18.6	101.5	68	1.7	西
	08:00-09:00		19.8	101.5	64	2.0	西
	14:00-15:00		22.2	101.4	60	1.7	西
	20:00-21:00		21.0	101.4	61	1.7	西



二
NAI
金
一
二

2.环境空气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8	2024-02-29	2024-03-01	2024-03-02	2024-03-03	2024-03-04	2024-03-05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7	0.36	0.49	0.36	0.35	0.54	0.52
	08:00-09:00	0.36	0.52	0.57	0.50	0.58	0.54	0.43
	14:00-15:00	0.49	0.33	0.55	0.37	0.36	0.33	0.50
	20:00-21:00	0.35	0.38	0.54	0.53	0.55	0.44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氮氧化物	24h 均值	0.024	0.020	0.018	0.024	0.020	0.020	0.021
TSP	24h 均值	0.082	0.088	0.074	0.091	0.069	0.073	0.099
TVOC	8h 均值	0.0671	0.0626	0.0722	0.0783	0.0592	0.0823	0.0582
苯并[a]芘 (μg/m ³)	24h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四、采样布点图



附图 1 项目大气监测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4〕33 号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6P1756U

法定代表人：李培龙

地址：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三台山东南侧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增 1 条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擅自于 2024 年 5 月份下旬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4〕3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



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1.1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 28%，计算罚款金额=28%*1550000*5%=21700.00 元）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00）。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520024000001013277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4

票据号码:0002103040

校验码:h66ouw

填制日期:2024-11-22

付款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全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 217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700.0000	217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缴款日期:2024-11-26 12:48:24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4000001013277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9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5891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X20240119062

委托单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项目名称: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 罗晓红

审核: 李美凤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23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样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普宁杰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联系人: 李培龙

联系方式: 13682327335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2024 年 07 月 08 日生产工况为 89%,2024 年 07 月 09 日生产工况为 91%。

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②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回用。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邱文龙、刘飞、黄冰延、蓝鸿春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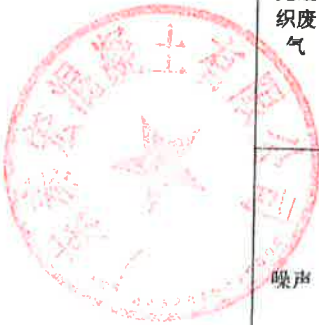
魏雯、丁铎锋、梁俊杰、岑仕洁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4.07.08 ~ 2024.07.09	2024.07.08 ~ 2024.07.15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2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2024.07.08 ~ 2024.07.09	2024.07.08 ~ 2024.07.15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2024.07.08 ~ 2024.07.09	2024.07.09 ~ 2024.07.1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4.07.08 ~ 2024.07.09	2024.07.08 ~ 2024.07.09
	西边界外 1 米处 ▲2#			
	北边界外 1 米处 ▲3#			
	东边界外 1 米处 ▲4#			



单位: 广东利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PX224ZH/E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11.1)	分析天平 PX224ZH/E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PX125DZH	*0.126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0-130 dB(A)
备注: 带“*”的检出限是以 100L/min 的流量采样 80 分钟, 十万分之一天平称重而得。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7.08				2024.07.0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8	7.0	6.9	6.8	6.9	6.9	7.0	6.9	6-9	达标
	SS (mg/L)	91	88	96	84	89	97	92	93	220	达标
	COD _{Cr} (mg/L)	234	239	225	256	243	236	229	238	380	达标
	BOD ₅ (mg/L)	78.5	80.3	75.5	86.1	81.5	79.2	76.8	79.9	180	达标
	氨氮 (mg/L)	17.3	17.1	18.3	16.6	15.2	18.6	17.9	16.8	30	达标
	总磷 (mg/L)	4.33	4.29	4.44	4.37	4.26	4.51	4.33	4.54	/	/
	动植物油 (mg/L)	3.65	3.55	3.57	3.71	3.64	3.58	3.16	3.58	100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废水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7.08				2024.07.0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采 样口 ★W 2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7.5	7.6	7.6	7.4	7.3	/	/
	SS (mg/L)	240	226	237	219	246	232	230	241	/	/
	COD _{Cr} (mg/L)	139	144	129	148	134	125	117	143	/	/
	BOD ₅ (mg/L)	42.2	43.1	39.2	44.9	40.5	37.9	35.6	43.1	/	/
	氨氮 (mg/L)	18.2	18.0	17.7	18.9	19.1	18.3	19.9	17.4	/	/
	总磷 (mg/L)	7.95	7.83	7.99	8.02	7.45	7.51	7.80	7.76	/	/
	LAS (mg/L)	2.64	2.51	2.61	2.78	2.43	2.62	2.59	2.68	/	/
	石油类 (mg/L)	4.03	3.88	4.12	3.97	4.21	4.32	4.51	4.22	/	/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840	823	834	849	851	816	834	820	/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检 测口 ★W 3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0	7.3	7.0	7.2	7.2	7.2	6.0- 9.0	达标
	SS (mg/L)	40	33	34	43	36	37	31	42	/	/
	COD _{Cr} (mg/L)	22	24	26	22	27	20	23	25	/	/
	BOD ₅ (mg/L)	7.9	8.6	9.3	7.9	9.4	7.2	8.3	9.1	10	达标
	氨氮 (mg/L)	2.68	2.51	2.44	2.39	2.58	2.41	2.35	2.72	8	达标
	总磷 (mg/L)	0.94	0.88	0.71	0.86	0.91	0.89	0.81	0.93	/	/
	LAS (mg/L)	0.211	0.233	0.206	0.241	0.230	0.222	0.216	0.234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1.06	1.09	1.11	1.07	1.21	1.17	1.16	1.25	/	/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325	306	317	334	315	341	308	329	1000	达标
备注: 1.样品性状: ★W2 均为浑浊、土黄色、臭、少许浮油; ★W3 均为微浊、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7.08			2024.07.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颗粒物（mg/m³）	0.139	0.147	0.133	0.147	0.152	0.136	/	/
厂界下风向 OA2	颗粒物（mg/m³）	0.189	0.191	0.188	0.203	0.193	0.187	/	/
厂界下风向 OA3	颗粒物（mg/m³）	0.222	0.199	0.216	0.231	0.219	0.208	/	/
厂界下风向 OA4	颗粒物（mg/m³）	0.234	0.241	0.239	0.234	0.236	0.227	/	/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234	0.241	0.239	0.234	0.236	0.227	/	/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大值 与上风向的 差值	颗粒物（mg/m³）	0.095	0.094	0.106	0.087	0.084	0.091	0.5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4.07.08		2024.07.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43	56	4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2#	56	41	55	4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3#	57	42	58	43	60	50	达标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4#	55	38	54	39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	2024.07.08	第一次	30.4	100.76	42.7	/	/	/	/	多云
			第二次	31.6	100.66	41.5	/	/	/	/	多云
			第三次	32.9	100.54	40.2	/	/	/	/	多云
			第四次	33.1	100.52	40.0	/	/	/	/	多云
		2024.07.09	第一次	29.7	100.83	43.4	/	/	/	/	多云
			第二次	30.1	100.79	43.0	/	/	/	/	多云
			第三次	30.8	100.73	42.3	/	/	/	/	多云
			第四次	32.7	100.56	40.4	/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OA1	2024.07.08	第一次	31.3	100.68	41.8	东北	1.7	9	8	多云
			第二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8	8	7	多云
			第三次	33.2	100.51	39.9	东北	1.6	8	7	多云
		2024.07.09	第一次	30.2	100.78	42.9	东北	2.0	9	8	多云
			第二次	31.1	100.70	42.0	东北	1.8	9	8	多云
			第三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9	9	8	多云
	厂界下风向 OA2	2024.07.08	第一次	31.3	100.68	41.8	东北	1.7	9	8	多云
			第二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8	8	7	多云
			第三次	33.2	100.51	39.9	东北	1.6	8	7	多云
		2024.07.09	第一次	30.2	100.78	42.9	东北	2.0	9	8	多云
			第二次	31.1	100.70	42.0	东北	1.8	9	8	多云
			第三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9	9	8	多云
	厂界下风向 OA3	2024.07.08	第一次	31.3	100.68	41.8	东北	1.7	9	8	多云
			第二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8	8	7	多云
			第三次	33.2	100.51	39.9	东北	1.6	8	7	多云
		2024.07.09	第一次	30.2	100.78	42.9	东北	2.0	9	8	多云
			第二次	31.1	100.70	42.0	东北	1.8	9	8	多云
			第三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9	9	8	多云
	厂界下风向 OA4	2024.07.08	第一次	31.3	100.68	41.8	东北	1.7	9	8	多云
			第二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8	8	7	多云
			第三次	33.2	100.51	39.9	东北	1.6	8	7	多云
		2024.07.09	第一次	30.2	100.78	42.9	东北	2.0	9	8	多云
			第二次	31.1	100.70	42.0	东北	1.8	9	8	多云
			第三次	32.8	100.55	40.3	东北	1.9	9	8	多云
噪声	/	2024.07.08	昼间	33.7	100.47	39.4	东北	1.8	/	/	多云
			夜间	27.9	100.99	45.2	东北	1.9	/	/	多云
	/	2024.07.09	昼间	32.2	100.60	40.9	东北	2.1	/	/	多云
			夜间	28.3	100.95	44.8	东北	2.0	/	/	多云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人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中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3 中 pH 值、BOD₅、氨氮、LAS、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与上风向的差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7.3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处 ▲1#、西边界外 1 米处 ▲2#、北边界外 1 米处 ▲3#、东边界外 1 米处 ▲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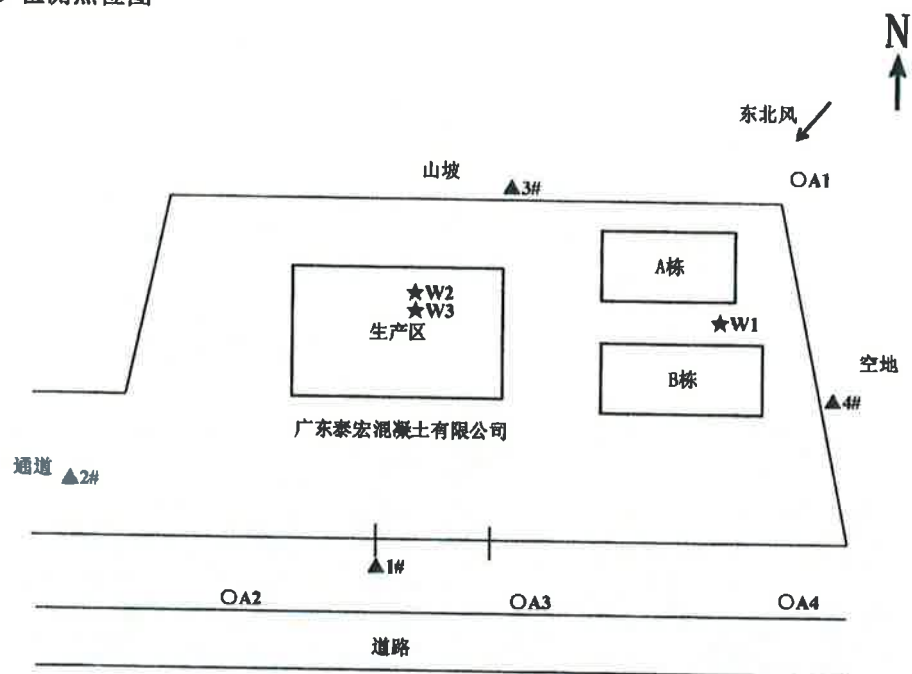


图8.1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及▲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9 现场采样相片



图 9.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图 9.2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2



图 9.3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检测口 ★W3



图 9.4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9.5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9.6 厂界下风向 OA3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7 厂界下风向 ○A4



图 9.8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图 9.9 南边界外 1 米处 ▲1# (夜间)



图 9.10 西边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图 9.11 西边界外 1 米处 ▲2# (夜间)



图 9.12 北边界外 1 米处 ▲3# (昼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现场采样相片 (续)

	
图 9.13 北边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图 9.14 东边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图 9.15 东边界外 1 米处 ▲4# (夜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邱文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06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2	刘飞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19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3	黄冰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25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3.04
4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26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2
5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04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6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405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2
7	丁铎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11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8	岑仕洁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GDKX 字第 202308 号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01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值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器 名称	校准器型号
2024.07. 08 (检测 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0.3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8.6	-1.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07. 08 (检测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2.7	+2.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1.7	+1.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1	-0.9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7	-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07. 09 (检测 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0.2	+0.2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1.5	+1.5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2.3	+2.3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2	-0.8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2024.07. 09 (检测 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101.7	+1.7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0	-1.0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8.6	-1.4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00	99.4	-0.6	孔口流量校准器	7020Z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型
2024.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93.7 dB (A)	93.7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1A 型

11.3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废水	pH 值	12	1	7.0 无量纲	/	1	7.3 无量纲	7.3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4.07.08；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废水	pH 值	12	1	7.1 无量纲	/	1	7.2 无量纲	7.2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4.07.09；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报告编号: KX2024011906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数量 (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 (个)	空白1	空白2	数量 (个)	平行1	平行2	相对偏差
废水	SS	12	/	/	2	ND	ND	/	/	/	/
	COD _{Cr}	12	ND	ND	2	ND	ND	2	244 mg/L	232 mg/L	2.5 %
						ND			26 mg/L	24 mg/L	4.0 %
	BOD ₅	12	ND	ND	2	ND	ND	/	/	/	/
						ND			17.4 mg/L	16.2 mg/L	3.6 %
	氨氮	12	ND	ND	2	ND	ND	2	2.77 mg/L	2.67 mg/L	1.8 %
						ND			4.58 mg/L	4.50 mg/L	0.9 %
	总磷	12	ND	ND	2	ND	ND	2	0.95 mg/L	0.91 mg/L	2.2 %
	LAS	8	ND	ND	1	ND	/	1	0.239 mg/L	0.229 mg/L	2.1 %
	石油类	8	ND	ND	1	ND	/	/	/	/	/
无机废气	动植物油	4	ND	ND	1	ND	/	/	/	/	/
	颗粒物	12	/	/	2	0.0006 g	0.0002 g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数据未检出时, 以"ND"表示; 4、采样时间: 2024.07.09.									

报告结束

单位: 广东科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样兴大街8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附件 10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23° 23' 39.366"、E116° 11' 57.743"。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562m²。总投资为 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项目从事预拌混凝土的加工生产，年产预拌混凝土 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宏混

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揭市环(普宁)审〔2023〕28号；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装卸扬尘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以颗粒物为计。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通过设置的袋式吸尘装置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在砂石堆场装卸时、运输车辆产地内行驶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对搅拌站和材料堆场进行封闭，料场、厂区四周等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产品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项目对设备落实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等，并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在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车辆等设备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空桶）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喷淋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英歌山（大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量。尽量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使用低（无）VOCs排放的原辅材料，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熔融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已落实，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通过设置的袋式吸尘装置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在砂石堆场装卸时、运输车辆产地内行驶时会产生扬尘，项目通过对搅拌站和材料堆场进行封闭，料场、厂区四周等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定时喷淋抑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项目对设备落实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加强绿化等，并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在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车辆等设备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空桶）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必要应急设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5281-2023-005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 80%以上，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出口 pH 值、色度、SS、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P 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2) 废气：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项目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搅拌站和材料堆场（砂石堆场装卸扬尘、运输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由检测结果可知，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边界处1米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原辅料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环节，不外排；车辆等设备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因此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包装空桶）和一般固体废物（废旧零部件）。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边界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产废水回用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培材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超豪
专家	原揭阳市揭东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林伟明
专家	原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高级工程师		林伟明



附件 11 揭阳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企业名单

http://www.jieyang.gov.cn/zfxxkz/content/post_262000.htm

环境信息 预决算 生态部 信用平台 广东建设 广州市生 揭阳市生 中国人参 广东省生 广东管三 国家土银 全国地志 标准港

首页 > 政务公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揭阳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企业名单的公告

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6-21 16:04:28 浏览次数：262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加强对我市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业水平，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告》文件精神，现将我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在建项目不得使用无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商品混凝土，各有关混凝土企业不得向违法建设供应混凝土。

附件：揭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一览表

2024年6月20日

31	普宁杰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马棚村揭神路东侧
32	普宁市鹏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军埠镇大长院工业区荣祥楼
33	普宁市华美鑫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即寨妈水库下）
34	普宁市润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黄竹坑
35	普宁市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池尾街道山湖村城西大道东侧
36	普宁市新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洪阳镇鸣岗村路段省道236线旁
37	普宁市华美铂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宁市麒麟镇南院村公山边
38	惠来瑞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县隆江镇葵惠路隆江大道168号辅面（仅限办公用途）
39	揭阳市中爱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
40	惠来新粤绿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县神泉镇蔗埔村上名红山埔（赤山埔）
41	惠来旭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县前詹镇西埔村（土名）华山场
42	揭阳市大南海永兴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三幢108房
43	揭阳大南海展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街道朱埔村民委员会旁
44	揭阳市揭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揭西县南山镇南河水亭桥边
45	惠来县金宏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惠来县仙庵镇顶溪路口（深汕高速公路左边50米处）
46	普宁市顺益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占陇镇华林工业区第一街
47	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三台山东南侧
48	揭阳市绿源宝新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234线以北、天河路以西（即原335线以北、4号街以西）A栋厂房
49	揭阳市绿源空港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钱后村国道G206以南
50	普宁市双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普宁市马鞍山农场沙溪社区国道324线西侧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2月26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大坝镇葫芦地村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厂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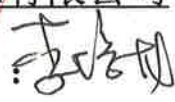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吨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泰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2月26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